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台风灾后老旧小区屋面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风灾后老旧小区屋面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港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306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5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30 日